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农业部关于哈萨克斯坦亚麻籽输华检验检疫要求议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允许哈萨克斯坦亚麻籽进口。哈萨克斯坦亚麻籽应符合《进口哈萨克斯坦亚麻籽检验检疫要求》（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 进口哈萨克斯坦亚麻籽检验检疫要求

海关总署

2019年9月24日

附件

进口哈萨克斯坦亚麻籽检验检疫要求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二)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农业部关于哈萨克斯坦亚麻籽输华检验检疫要求议定书》。

二、允许进口产品

在哈萨克斯坦种植和加工的用于食用或食品加工用亚麻籽实 (Linum usitatissimum) 。

三、生产设施要求

哈萨克斯坦输华亚麻籽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应当相对独立，安装有防虫、鼠、鸟设施，并在生产、加工、存放季节对中方关注的箭斑圆皮蠹 *Anthrenus picturatus*、谷斑皮蠹 *Trogoderma granarium*、花斑皮蠹 *Trogoderma variabile* 等仓储性有害生物进行诱捕，诱捕器设置密度为每 100 平方米不少于 1 个。哈萨克斯坦输华亚麻籽生产、加工、存放单位应经海关总署审核认可并注册。

四、植物检疫要求

(一) 进口哈萨克斯坦亚麻籽应符合中国植物检疫有关法律
法规，由哈萨克斯坦官方检疫合格。

(二) 进口哈萨克斯坦亚麻籽不得带有下列检疫性有害生物：
亚麻褐斑病菌 *Myeosphaerella linicola*、亚麻变褐病菌
Discosphaerina fulvida、大丽花轮枝孢（棉花黄萎病菌）
Verticillium dahliae、鳞球茎线虫 *Ditylenchus dipsaci*、箭斑
圆皮蠹 *Anthrenus picturatus*、谷斑皮蠹 *Trogoderma*
granarium、花斑皮蠹 *Trogoderma variabile*、田野菟丝子
Cuscuta campestris、苍耳（非中国种）*Xanthium* spp.(non-
Chinese species)、匍匐矢车菊 *Centaurea repens*、刺苍耳
Xanthium spinosum、单柱菟丝子 *Cuscuta monogyna*、假高
粱及其杂交种 *Sorghum halepense* (Johnsongrass and its
cross breeds)、法国野燕麦 *Avena ludoviciana*、假苍耳 *Iva*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10048

